1352

<日期>=2007.01.27

<版次>=4

<版名>=要闻

<肩标题>=落实各项优惠政策

<标题>=河南“幸福家庭行动”关爱农村计生户

<作者>=李杰

<正文>=

　　本报郑州１月２６日电 记者李杰报道：河南省孟州市吴寨村计生户张秀丽和丈夫想种大棚蔬菜，却苦于没有技术和资金。当地计生部门知道后，专门聘请农业专家免费为她提供技术指导，并协调金融部门提供２万元的小额贷款帮她建起蔬菜大棚，村计生协会组织的果菜合作社定期免费提供销售信息，负责蔬菜的销售。张秀丽说：“光这一个大棚俺家一年就能收入１万多元。‘幸福家庭行动’让俺的日子越过越有滋味。”

　　在河南，像张秀丽这样的计生户除了可以享受到政府相关部门免费提供实用技术培训、优先提供小额贷款、低息贷款、帮扶资金外，还可以享受诸如减免学杂费、医疗费、修建沼气池补贴等多项优惠政策。

　　张秀丽掰着指头给我们算了一笔账：因为是计生家庭，她女儿上学能减免学费４５元；建沼气池市、乡补贴１０００元；到市计划生育服务站或乡镇计划生育服务中心体检，节省１８４元。此外，每月还能领到１０元的独生子女奖励费；到６０岁，她和丈夫还能领到一个月５０元的奖励金。用张秀丽的话说是：计划生育的好处看得到，拿得到。

　　去年４月份，结合新农村建设，河南在全省组织实施以“小康工程进农户，各项奖励优惠政策进农户，婚育新风进农户，生殖健康服务进农户，普及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到农户”为主要内容的计生“幸福家庭行动”，通过整合各种社会资源，对农村计生家庭实行多层次的保障、多元化的奖励、多形式的救助。郑州市把奖励扶助的年龄提前到５０周岁；农村独生子女奖励由１４周岁延长至１８周岁；在农村新型合作医疗中，独生子女个人交纳的参合费用由政府负担。漯河市规定凡年满６０岁以上享受奖扶金的老人，子女无赡养能力或有赡养能力但居住较远不便照顾、无房居住的老人，可入住乡镇敬老院或“温暖小区”，可申请纳入五保供养范围。济源市还把奖励扶助范围从农村扩展到了城区。据统计，行动开展以来，全省有５５４．９万计生户受到两项以上优先优惠政策照顾。

　　“幸福家庭行动”的开展，提升了农村计生家庭的幸福感，使群众的生育、生活及养老观念都有了较大转变。沁阳市西向镇义庄村的胡小三、牛小彩夫妇主动放弃合法生育二孩的指标，得到５０００元奖励，很快镇里就又有５对夫妻主动申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省人口计生委主任孟宪臣介绍，“幸福家庭行动”开展以来，河南省已有３４１７名育龄妇女自愿放弃二胎生育。

<数据库>=人民日报